2019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019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一、突出问题

**（一）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

1.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问题。项目设置了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的绩效目标，但实际建设内容为水肥一体化，无有机肥替代化肥建设内容。

2.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贵州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省级财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料凌乱，大部分资料未装订成册。

3.上报自评报告时间较晚且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形式的问题。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

4.未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相关资料的问题。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未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问卷调查，农药施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农药施用量减少的比例。

5.项目成本节约率较低的问题。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贵州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省级财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建设中实际支出工程费用288万元（为施工单位出具的决算报告中的数据，含待摊投资66300元），较计划投入建设资金290万元减少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69%。

6.未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的问题。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问卷调查，主要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

**（二）玉屏县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示范项目**

1.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料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监理合同签订不规范，300亩黄桃沼液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监理期限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0月22日,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

2.购买10立方米沼液运输车未按照合同规定预留质保金。

3.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

4.未对项目的完工情况进行公示。

5.项目完成投资977.41万元，收到专项资金100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2.26%。

6.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大部分畜禽粪便污水的排放得到了处理，部分污水排放未得到处理。

7.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区域内部分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但无法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的比例。

8.无法提供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3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化肥的使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9.无法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农药施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农药施用量减少的比例。

**（三）普定县韭黄种植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项目管理档案不够完善。

2.未进行项目审计。

3.项目实施过程未进行公示。

**（四）长顺县新型构树示范园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在绩效目标制定方面。在项目中设置了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未达到20%的绩效目标问题；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未达到90%目标任务问题；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未体现问题。

2.在资金管理方面。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项目资金到位29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31.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89%）；预算编制不够充分问题（未开展项目预算编制、评审等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3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50%，设备到场、安装完成支付总工程款的30%，截止评价日，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已付总工程款的80%）问题。

3.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问题；未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公示问题。

4.在绩效管理方面。自评报告撰写不够充分和上报时间不及时问题。

**（五）贵州省全丰畜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项目封闭管理设施、警示标识和项目标牌尚未实施。

2.部分购置设备尚未安装。

3.档案管理不规范。

**（六）安龙县苡仁秸杆基料化利用及菌棒渣生产有机肥项目**

1.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问题：项目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设置了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农药施用量减少50%及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

2.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问题：项目编制了投资总概算、明确了建设主要内容，但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未在合同内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

4.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问题：项目档案管理基本规范，未装订成册及时归档。

5.项目自评存在问题：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个别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

6.产出成本存在问题：收到专项资金100万元，项目完成投资97.76万元。

7.产出质量存在问题：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农药施用量减少50%等指标设置不合理。

**（七）贵州奥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生态循环农业项目**

项目设置了核心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农药用量减少50%；秸秆综合利用率85%。目前未能提供上述绩效考评相关资料。

**（八）黔西县金碧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调查主要为建设沼气池及安装管道，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

2.项目编制了建设内容总预算，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3.截止评价日，尚未支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0%。

4.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料凌乱，大部分资料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

5.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

6.项目完成投资100万元，收到专项资金100万元，未节约成本。

7.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建设沼气池及安装管道，基地养牛场尚未完工项目还未投入使用。

8.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建设沼气池及安装管道，基地养牛场尚未完工项目还未投入使用。

9.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率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建设沼气池及安装管道，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

10.未提供利益衔接的相关资料。

**（九）纳雍县雾翠茗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踏勘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

2.项目编制了投资总概算、明确了建设主要内容，但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3.2019年11月29日资金到位，补助资金未及时到位。

4.实际支付资金90万元(资金拨付是以借支款形式），预算执行率为0。

5.专项资金以借支款的形式拨付90万元至项目实施单位。

6.截止评价日，大部分项目资料未提供,如：未提供项目采购资料以及大部分合同等资料，项目资料管理混乱

7.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

8.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项目已完工验收，未进行工程及财务审计等工作。

9.项目未进行审计、大部分项目资料未提供，无法落实项目完成投资，专项资金未拨付，成本节约率为0%。

10.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区域内部分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但无法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的比例。

11.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

12.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问卷调查，化肥的使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十）赫章县兴发乡溪谷生态循环农业园项目**

1.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踏勘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其他两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不相关。

2.项目编制了施工图预算，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3.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未预留保证金；付款资料不完整、不充分，农业局与企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实行工程总包干），未提供该项目实施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仅以验收合格就付款。

4.赫章县农业局与企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实行工程总包干），项目未进行相关采购工作；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资料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

5.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2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个别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

6.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相关验收资料齐全、完整；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以及资产移交。

7.项目完成投资100万元，收到专项资金10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

8.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化肥的使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9.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但无法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的比例。

10.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率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

二、整改具体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责任。**为落实好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绩效评价中出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清镇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组，落实专门整改统筹人员，专门负责整改统筹工作。

**2.深入学习研究，规范进行整改。**长顺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项目实施单位通过不断加强对《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和相关制度的认真学习，对照制度要求进行整改；同时，通过加强学习，项目实施单位在下一步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严格按程序办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建成发挥效益，确保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和支付合理、合法、合规。

**3.认真梳理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各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整改工作前，仔细研读由天圆全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贵州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省级财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评分表，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针对每一个问题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按照时限要求对照每一个问题逐一整改。

三、整改落实情况

**（一）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

1.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问题。根据黔农发〔2019〕50号文件精神，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批复中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绩效目标，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水肥一体化建设，目的是在对茶园进行浇水时，将肥料溶入水中通过水肥一体化系统输送到茶园，在进行灌水的同时又实现灌肥，大大减少人工成本，减少肥料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生态环境和红枫湖水体质量。通过研究并与企业沟通，已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整改为“水肥一体化技术覆盖面积”，并按照此指标收集相关印证资料。

2.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由于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实施进度较慢，部分项目资料无法及时收集等原因，使得项目完工验收后，资料未装订成册、及时归档，档案管理不规范。已按照项目建设前期、中期、后期和项目设计单位、预算评审、监理、招标代理位、结算审计、施工等单位比选，方案编制与批复、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总结、项目报账等收集资料、装订成册、归档管理。

3.上报自评报告时间较晚且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形式的问题。由于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实施进度较慢，使得上交自评报告时间晚于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的上报时间。已结合《2019年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表》中预算执行情况（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重新设计了资金报账与拨付、建设内容与进度、建设质量与检验、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扶贫带动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自评打分，打分结果为95分。重新按照项目立项背景、目的、依据、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资金支持环节、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金报账情况、绩效目标设立与完成情况，存在不足等拟写绩效自评报告。

4.未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相关资料的问题。根据黔农发〔2019〕50号文件精神，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批复中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绩效目标，目的是通过施肥节水灌溉设施水肥一体化系统喷洒病虫害防治药品，配合杀虫灯、黄板等的使用，减少农药的使用量，既大大减少人工成本，又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农药对环境的影响。因茶叶基地一般不施用农药，只在发生虫害时施用少量的苦参碱等生物药剂，进行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时，企业没有提供相关资料。通过研究，已明确企业提供人工施用苦参碱等生物药剂和通过“水肥一体化系统”施用生物药剂的区别，并按照指标要求收集相关印证资料，装订成册并归档管理。

5.项目成本节约率较低的问题。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19年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黔农发〔2019〕50号），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2019年全省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观摩点项目）绩效指标中只有“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和“农药施用量减少比例”。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建设内容开展预算编制、预算评审、专家评审、工程决算、决算审计等程序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工程量。通过财政决算审计，实际支出工程费用2813731.7元，节约成本86268.3元（已被清镇县级财政收回），实际成本节约率达到2.97%，施工单位出具的决算报告中所列的待摊投资66300元不应列为实际支出费用。

6.未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的问题。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贵州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省级财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未发现“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印证资料。在茶园配套安装“水肥一体化”设施，目的是在对茶园进行浇水时，将肥料溶入水中通过水肥一体化系统输送到茶园，实现灌水的同时又灌肥，大大减少人工成本，减少肥料对环境的影响。现已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改为“水肥一体化技术覆盖面积”，已要求企业按照“水肥一体化技术覆盖”面积及茶叶产量、品质等作为指标收集相关数据，检验“水肥一体化技术”增产作用和节本增效成果。

**（二）玉屏县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示范项目**

1.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料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监理合同签订不规范，300亩黄桃沼液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监理期限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0月22日,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整改情况:项目档案资料已装订成册，及时归档。300亩黄桃沼液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监理期限为2019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0日(需改监理合同日期)，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

2.购买10立方米沼液运输车未按照合同规定预留质保金。未整改原因:车辆属于特种生产产品，有出厂合格证，所有没有扣留质保。

3.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整改情况:300亩黄桃沼液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12月10日。

4.未对项目的完工情况进行公示。整改情况:项目实施按照扶贫涉农整合项目公示程序进行了公示。

5.项目完成投资977.41万元，收到专项资金100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2.26%。整改惰况:该项成本节约率达3%的要求，今与上级部门对接没有该项要求。

6.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大部分畜禽粪便污水的排放得到了处理，部分污水排放未得到处理。未整改原因:规划的二、三期完成后处理量达到100%。

7.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区域内部分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但无法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的比例。整改情况:经统计，全县温氏生猪代养户共165户，与贵州耕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签粪污处理协议的为133户，签订处理率为81%,其余部分代养户粪污可自行处理及消纳。

8.无法提供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3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化肥的使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整改情况:化肥减少量依据玉屏春晓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台账，每天沼液灌溉量约为100m2-130m2。

9.无法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农药施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农药施用量减少的比例。未整改原因:无法统计农药使用减少量。

**（三）普定县韭黄种植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公示情况及档案管理不够完善问题：及时安排安装了变压器，动力外电接通后邀请县财政、扶贫、农业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目前项目资料已按相关要求收集完善并装订归档。

2.针对项目未进行项目审计问题：已请陇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工程审计，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对项目进行资金审计。

**（四）长顺县新型构树示范园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在绩效目标制定方面。针对在项目中设置了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未达到20%的绩效目标问题：申报规划此项目由根据项目所在地有龙头养猪示范企业，主要是采取种养结合配套综合利用方式，通过消纳企业粪污综合利用施肥构树，由于施肥有阶段性、季节性，在绩效评价内容中没有很好体现，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的绩效目标是存在的。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围绕生态循环农业综合利用作好推广和表述。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未达到90%目标任务问题：申报规划此项目是根据项目所在地有龙头养猪示范企业，主要是采取种养结合配套综合利用方式，通过消纳企业粪污通过管道直接利用施肥构树，由于企业粪污通过干湿分离和异味发酵处理后治理有效，未有粪便污水过剩和排放，待养殖规模持续加大后。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后期会逐步体现，主要目的是“即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在下一步工作中围绕生态循环农业综合利用作好表述及总结。针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未体现问题：主要是现场核实时，没有介绍清楚，构树的叶、杆可分开作为加工饲料、加工纸浆原料用、构树茶等可利用，同时可收购秸秆进行饲料生产加工，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秸秆综合利用率应该达100%以上。在下一步工作中围绕生态循环农业综合利用率作好推广表述及总结。

2.在资金管理方面。针对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资金到位29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31.69万元，资金到位2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89%）问题：预算执行率为79.89%这一情况，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该项目为跨年度建设，加之受疫情影响和脱贫攻坚时期人少情况，严格按要求建设，现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近期组织县级验收和第三方审计后，立即按要求办结，加快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针对预算编制不够充分（未开展项目预算编制、评审等工作）问题：所编制的项目建设支出是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和县局专家审定，编制该方案建设内容，根据所存在问题，最终交由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在下一步项目申报中，按程序办理，加强项目预算编制、评审工作，从源头把关，确保项目合理、合规，确保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合理、经济。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3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50%，设备到场、安装完成支付总工程款的30%，截止评价日，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已付总工程款的80%）问题：根据绩效评价提出的情况。已召开专题会议学习，针对存在这一现象，是由于该项目为跨年度建设，加之受疫情影响和评价中提到省级资金下达较晚，为完成扶贫资金报账率，支付该款项时设施设备已全部采购运输到位，由于安装工人属于湖北地区人员，在设施设备到位时没有随车及时到位安装，才导致绩效评价时体现有部分未安装完毕已支付款项80%。截止到现在，已在开展绩效评价时两个星期内已全部安装完毕，现已投入生产使用并发挥作用，在下一阶段资金支付一定严格按《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合理、合法、合规。

3.在项目管理方面。针对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问题：已及时按项目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项目资料，并已装订成册。针对未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公示问题：根据评价情况，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建设程序执行，所提出的未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公示这一情况，已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在项目点公示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区域制作有公示大牌。存在项目建设所公示的内容没有描述详细，将在下一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内容公示、公开详细。同时制作项目标志牌。

4.在绩效管理方面。针对自评报告撰写不够充分和上报时间不及时问题：将在下一步项目实施中围绕生态循环农业综合利用率作好表述，按各项指标细化分解详细开展评价，在各项任务完成时及时按时限上报。

**（五）贵州省全丰畜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项目封闭管理设施、警示标识和项目标识牌等尚未实施的内容已督促施工方和业主方按方案批复要求补齐实施内容，并要求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问题整改。

2.项目购置的柴油发电机、有机肥包装设备尚未安装，两项设备均需结合现场内正在实施的大型沼气工程才内发挥实效，现沼气工程尚未完工，若提前按照设备不易保养且容易损坏。现沼气工程正在建设，预计今年10月底完工投用，届时将第一时间进行设备安装，确保与现有工程同期使用。

3.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问题已整改完成。

**（六）安龙县苡仁秸杆基料化利用及菌棒渣生产有机肥项目**

1.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项目方案的编制评审，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的关联性和合理性。

2.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项目方案的编制评审。

3.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协调项目受益方贵州景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供货方中口实业有限公司协商，对项目采购物资进行质保承诺。

4.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项目档案已装订成册归档。

5.项目自评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绩效评价报告已上报和装订归档。

6.产出成本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投资按照实际中标价支付，节余资金已收缴国库。

7.产出质量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项目方案的编制评审，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的关联性和合理性。

**（七）贵州奥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生态循环农业项目**

未完成整改原因：1.项目现处于试营运阶段，根据试营运情况，由于受非洲猪瘟影响，公司养规模减小，由项目实施前的年出栏2万头减到目前的母猪存栏1000头，育肥猪存栏700头，保育猪存栏1000头；产生的沼液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区域用肥需求，待2020年年底公司养殖规模扩大后才能完成项目绩效未达到的目标。

2.兴义市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试点示范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12月30日完工，项目实施结束后，兴义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5%以上。

**（八）黔西县金碧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调查主要为建设沼气池及安装管道，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整改情况：黔西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已通过秸秆资源台账统计系统上报。

2.项目编制了建设内容总预算，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整改情况：黔西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实地对工程量进行评估，对照清单认真进行了审核，工程预算符合实际。

3.截止评价日，尚未支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0%。整改情况：项目已完成验收，按县财政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4.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料凌乱，大部分资料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整改情况：已按相关要求将项目资料装订成册，严格按规范化管理。

5.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整改情况：根据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关于开展2019年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治理（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函》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于2019年12月23日将自评资料交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黔西县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后，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6.项目完成投资100万元，收到专项资金100万元，未节约成本。整改情况：项目批复建设内容需要建设资金超过100万元，企业自筹部分资金参与项目建设，因此无项目资金节约。

7.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建设沼气池及安装管道，基地养牛场尚未完工项目还未投入使用。整改情况：目前养牛场已完工，养牛场粪污全部用于农作物种植肥料。

8.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建设沼气池及安装管道，基地养牛场尚未完工项目还未投入使用。整改情况：目前养牛场已完工，已建立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完善相关资料，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

9.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率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建设沼气池及安装管道，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整改情况：黔西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已通过秸秆资源台账统计系统上报。

10.未提供利益衔接的相关资料。整改情况：项目示范基地务工优先考虑当地贫困群众，为当地贫困群众提供了就业岗位，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九）纳雍县雾翠茗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踏勘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整改情况：纳雍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已通过秸秆资源台账统计系统上报。

2.项目编制了投资总概算、明确了建设主要内容，但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整改情况：纳雍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实地对工程量进行评估，对照清单认真进行了审核，工程预算符合实际。

3.2019年11月29日资金到位，补助资金未及时到位。整改情况：目前正在按县财政要求办理相关拨款手续，预计7月31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4.实际支付资金90万元(资金拨付是以借支款形式），预算执行率为0。整改情况：目前正在按县财政要求办理相关拨款手续，预计7月31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5.专项资金以借支款的形式拨付90万元至项目实施单位。整改情况：目前正在按县财政要求办理相关拨款手续，预计7月31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6.截止评价日，大部分项目资料未提供,如：未提供项目采购资料以及大部分合同等资料，项目资料管理混乱。整改情况：已按相关要求将项目资料装订成册，严格按规范化管理。

7.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整改情况：根据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关于开展2019年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治理（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函》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于2019年12月23日将自评资料交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纳雍县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后，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8.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项目已完工验收，未进行工程及财务审计等工作。整改情况：目前正在开展工程及财务审计等工作，预计7月31日前审计完成。

9.项目未进行审计、大部分项目资料未提供，无法落实项目完成投资，专项资金未拨付，成本节约率为0%。整改情况：已按相关要求将项目资料装订成册，严格按规范化管理；目前正在开展工程及财务审计等工作，预计7月31日前审计完成；项目批复建设内容需要建设资金超过100万元，企业自筹部分资金参与项目建设，因此无项目资金节约。

10.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区域内部分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但无法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的比例。整改情况：目前已建立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完善相关资料，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

11.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整改情况：纳雍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已通过秸秆资源台账统计系统上报。

12.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问卷调查，化肥的使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整改情况：该示范项目循环模式为：猪-沼-茶，目前已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完善有机肥替代化肥相关资料。

**（十）赫章县兴发乡溪谷生态循环农业园项目**

1.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踏勘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其他两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不相关。整改情况：赫章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已通过秸秆资源台账统计系统上报。

2.项目编制了施工图预算，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整改情况：赫章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实地对工程量进行评估，对照清单认真进行了审核，工程预算符合实际。

3.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未预留保证金；付款资料不完整、不充分，农业局与企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实行工程总包干），未提供该项目实施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仅以验收合格就付款。整改情况：目前已按照县财政相关要求，完善了相关拨款资料。

4.赫章县农业局与企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实行工程总包干），项目未进行相关采购工作；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资料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整改情况：已按相关要求将项目资料装订成册，严格按规范化管理。

5.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2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个别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整改情况：根据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关于开展2019年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治理（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函》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于2019年12月23日将自评资料交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赫章县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后，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6.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相关验收资料齐全、完整；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以及资产移交。整改情况：目前已完成决算审计并移交资产。

7.项目完成投资100万元，收到专项资金10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整改情况：项目批复建设内容需要建设资金超过100万元，企业自筹部分资金参与项目建设，因此无项目资金节约。

8.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化肥的使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整改情况：目前已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完善了有机肥替代化肥相关资料。

9.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但无法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的比例。整改情况：目前已建立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完善了相关资料，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

10.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率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整改情况：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已通过秸秆资源台账统计系统上报。

四、下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1.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实施技术、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等技术和制度的学习，在以后项目前期预算编制、评审工作中，在确保资金预算安排合理规范的基础上，围绕项目实施内容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产出质量目标、预期效果指标等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资料归档。**加强对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和资料收集，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实施过程、验收等环节有关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从项目申报到验收通过的有关文件和资料，都要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3.及时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针对2020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将严格按照《贵州省农业农村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要求，及时规范做好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实施成效等。

**4.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项目后续管理是项目长期发挥效益的关键。项目验收后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运行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引导项目实施主体加强后续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管护机制，做好项目维护与保养，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最大效益，根据现有实施情况加快申报后期项目建设，补齐整体项目配套设施。